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林晏伊
電話：33662388-108
傳真：2362-3925
電子郵件：yanyi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900249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教務處主政之教學助理、深耕計畫經費項下之兼任行政助理及臨時工依規定於109年5月1日(星期五)勞動節放假1日，非業務必要，請勿派其到公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5年12月26日本校第5屆第7次勞資會議決議及109年3月24日校人字第10900232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述會議決議，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轉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如遇工作日，當日放假1日；如遇非工作日，應於次一工作日放假1日。如因執行任務之必要於前項節日需出勤，雙方應事前協議，且衍生之加班費應由教學單位或授課教師自行籌款支付。

正本：各院系所、各學位學程、教學發展中心、數位學習中心、共同教育中心、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、生物技術研究中心、統計教學中心、寫作教學中心、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、科學教育發展中心、出版中心、凝態科學研究中心、體育室、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、領導學程、婦女與性別研究組、創意創業學程
副本：學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國際事務處、課務組、資訊組

國立臺灣大學

裝

訂

線

國立臺灣大學
騎縫章